

股票代碼：6904

Proxene®

The one and whole.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360巷28弄35號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六、其他說明資料	6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 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360巷28弄35號2樓

三、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P7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P10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三)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200,00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240,00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2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已編制完竣，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三）上述財務報表暨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P7 及附件三 P11。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28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0,826,08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9,113,29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082,60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13,45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00,443,317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61,05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3.7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它收

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P31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
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之。

(四)前揭盈餘分配，擬訂除息交易日為 112 年 07 月 18 日，停止過戶
日為 112 年 07 月 20 日至 112 年 07 月 24 日，除息基準日為 112
年 07 月 24 日，發放日為 112 年 08 月 08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
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
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
冊附件五 P32。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04,420	809,997	11.66%
營業毛利	297,551	232,118	28.19%
稅後淨利	180,826	124,612	45.1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78%	12.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2%	26.74%
純益率%	19.99%	15.38%
每股盈餘(元)	10.96	7.55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支出	31,372	27,461
營業收入	904,420	809,996
比率(%)	3.47%	3.39%

(二)未來研究發展策略：

1. 培育專業研發人員，以發展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
2. 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改良產品製程能力及品質。
3. 以市場需求為主，不斷朝多元化設計；產品開發以符合外型輕薄短小、性能扭力強化為設計方向，增加客戶產品的性價比。
4. 以卓越的技術能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四、112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精業、創新、超值是伯鑫工具一以貫之的理念，讓活動扳手成為使用者最有價值的工作伙伴，不斷的設計與創新來提供客戶全方位物超所值的服務，一直是伯鑫工具全體同仁共同的理念與態度。

我們的願景是：讓伯鑫的創新成為扳手世界的主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係依據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惟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生產政策：

積極與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拓展關鍵原物料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庫存管控依據最適訂購量、市場變化及市場狀況作機動調整，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準，避免價格劇烈波動侵蝕獲利。

(四)業務政策：

持續參與國內外重要展覽。加強與關鍵客戶緊密之合作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之信賴，支援市場與客戶設計產品走向。積極推展與目標客戶關係，開拓不同客源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同時持續性開發多元新產品及提供客戶專業、專人之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品牌認同感。

(五)研發政策：

研發團隊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不斷朝多元化設計；並以符合輕薄短小、高扭力、

增加客戶產品性價比為設計方向，加上卓越的技術能力及不斷取得各項產品專利，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董事長：趙 秀 月 

總經理：吳 傳 福 

會計主管：黃 素 月 

【附件二】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震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74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伯鑫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伯鑫集團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伯鑫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5,853 仟元及新台幣 11,521 仟元。

伯鑫集團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伯鑫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

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669	16	\$	169,051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218	-		3,08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21	-		1,0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4,652	7		87,19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81	-		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73	1		6,898	-
130X	存貨	六(三)		224,332	16		228,291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179	1		21,01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5,125	41		517,067	4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783,906	58		607,006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七及八		2,972	-		3,38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87	-		1,2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681	1		6,7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36	-		3,7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7,782	59		622,149	55
1XXX	資產總計		\$	1,362,907	100	\$	1,139,216	100

(續 次 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七	\$ 13,512	1	\$ 23,28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	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7,176	1	15,336	1
2150	應付票據		-	-	35	-
2170	應付帳款		22,092	2	37,9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1,826	7	37,7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44	2	19,9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68	-	4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7,312	3	13,2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十六)	6,167	-	5,1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397</u>	<u>16</u>	<u>153,18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49,221	33	450,191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271	1	6,2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36	-	6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027	1	8,7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1,755</u>	<u>35</u>	<u>465,712</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698,152</u>	<u>51</u>	<u>618,897</u>	<u>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5,000	12	165,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3,733	3	43,73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7,496	3	25,03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939	31	292,824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13)	-	(6,27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4,755</u>	<u>49</u>	<u>520,319</u>	<u>46</u>
3XXX	權益總計		<u>664,755</u>	<u>49</u>	<u>520,319</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2,907</u>	<u>100</u>	<u>\$ 1,139,2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904,420 100	\$ 809,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606,869) (67)	(577,879) (72)
5900 營業毛利		297,551 33	232,118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59) (2)	(18,957) (2)
6200 管理費用		(43,225) (5)	(36,7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71) (4)	(27,4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00 -	7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455) (11)	(82,384) (10)
6900 營業利益		205,096 22	149,73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3 -	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605 2	16,3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123 2	(8,0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170) (1)	(2,5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41 3	5,769 1
7900 稅前淨利		229,937 25	155,50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9,111) (5)	(30,891) (4)
8200 本期淨利		\$ 180,826 20	\$ 124,612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074 1	\$ 4,87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214) -	(9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60 1	\$ 3,9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686 21	\$ 128,515 1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0.96	\$ 7.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0.92	\$ 7.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000	\$ 43,733	\$ 18,833	\$ 194,214	(\$ 10,176)	\$ 411,604				
本期淨利		-	-	-	124,612	-	124,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3	3,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612	3,903	128,515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6,202	(6,202)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9,800)	-	(19,8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000	\$ 43,733	\$ 25,035	\$ 292,824	(\$ 6,273)	\$ 520,319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000	\$ 43,733	\$ 25,035	\$ 292,824	(\$ 6,273)	\$ 520,319				
本期淨利		-	-	-	180,826	-	180,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0	4,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826	4,860	185,686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61	(12,461)	-	-				
現金股利		-	-	-	(41,250)	-	(41,2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000	\$ 43,733	\$ 37,496	\$ 419,939	(\$ 1,413)	\$ 664,7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這裡以輸入文字。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937	\$ 155,5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十一) 17,463	16,75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五)(二十一) 577	646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一) 952	1,26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 (100)	(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八)(十九) 1	4,9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170	2,58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3)	(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	(8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 -	(11)
政府補助款收入	六(十一) (103)	(63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74	(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	(897)
應收帳款	(7,962)	(4,638)
其他應收款	(857)	(3,601)
存貨	6,411	(55,534)
其他流動資產	2,210	(8,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6)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8,623)
合約負債	1,777	9,768
應付票據	(35)	(114)
應付帳款	(14,355)	9,314
其他應付款	9,824	5,677
其他流動負債	718	2,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980	124,517
收取之利息	283	29
支付之利息	(4,760)	(1,979)
支付之所得稅	(38,292)	(19,5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211	103,043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34,795)	(\$ 93,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2,0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7)	(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四)	(14,696)	(2,9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187)	(94,0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1,344	73,56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61,118)	(77,4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96,253	75,71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8,89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89)	(5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二十五)	(41,250)	(19,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50)	51,4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744	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618	60,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051	108,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669	\$ 169,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22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3,222 仟元及新台幣 9,500 仟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劉美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	%	110年12月31日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336	11	\$ 106,69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218	-	3,08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21	-	1,0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0,213	6	66,36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70	-	4,2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005	-	9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967	1
130X	存貨	六(三)	183,722	14	150,70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92	2	17,2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1,077	33	364,279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54,184	12	107,07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48,303	55	579,617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51	-	627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87	-	1,2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44	-	5,5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93	-	2,7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61	-	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0,823	67	696,916	66
1XXX	資產總計		\$ 1,351,900	100	\$ 1,061,195	100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3,512	1	\$ 3,28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7,141	1	14,505	1
2170	應付帳款		7,338	1	5,29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558	1	10,0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87,024	6	33,7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36	1	15,69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53	-	3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7,312	4	10,1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6,152	1	5,1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5,626</u>	<u>16</u>	<u>98,265</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49,221	33	427,441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71	1	6,2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	-	2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027	1	8,7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1,519</u>	<u>35</u>	<u>442,611</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687,145</u>	<u>51</u>	<u>540,876</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5,000	12	165,00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3,733	3	43,73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7,496	3	25,03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939	31	292,824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13)	-	(6,273)	(1)
3XXX	權益總計		<u>664,755</u>	<u>49</u>	<u>520,319</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51,900</u>	<u>100</u>	<u>\$ 1,061,1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56,228 100	\$ 479,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340,104) (61)	(305,342) (64)
5900 營業毛利		216,124 39	174,426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72) -	(34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852 39	174,080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62) (2)	(11,012) (2)
6200 管理費用		(31,764) (6)	(27,7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71) (6)	(27,46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41) -	6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738) (14)	(65,583) (13)
6900 營業利益		140,114 25	108,497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5 -	1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489 3	13,8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922 2	(2,0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4,912) (1)	(2,1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7,844 10	30,66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628 14	40,397 8
7900 稅前淨利		216,742 39	148,89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35,916) (7)	(24,282) (5)
8200 本期淨利		\$ 180,826 32	\$ 124,612 2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74 1	\$ 4,87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4) -	(9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60 1	\$ 3,9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686 33	\$ 128,515 2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6	\$ 7.5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2	\$ 7.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 溢	發行 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000	\$ 43,733		\$ 18,833	\$ 194,214	(\$ 10,176)	\$ 411,604
本期淨利		-	-		-	124,612	-	124,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3	3,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612	3,903	128,515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6,202	(6,202)	-	-
現金股利		-	-		-	(19,800)	-	(19,8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000	\$ 43,733		\$ 25,035	\$ 292,824	(\$ 6,273)	\$ 520,319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000	\$ 43,733		\$ 25,035	\$ 292,824	(\$ 6,273)	\$ 520,319
本期淨利		-	-		-	180,826	-	180,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0	4,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826	4,860	185,686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61	(12,461)	-	-
現金股利		-	-		-	(41,250)	-	(41,2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000	\$ 43,733		\$ 37,496	\$ 419,939	(\$ 1,413)	\$ 664,7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742	\$ 148,8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一)	12,477	12,61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二十一)	376	452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952	1,2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十二	41	(6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912	2,19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5)	(118)
補助款收入	六(十一)	(103)	(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四)	(57,844)	(30,6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	(1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72	34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72	(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	(897)
應收帳款		(12,111)	(11,941)
其他應收款		(3,109)	(364)
存貨		(33,017)	(26,082)
其他流動資產		(572)	(6,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73	10,685
應付票據		-	(149)
應付帳款		9,739	2,977
其他應付款		11,429	3,228
其他流動負債		712	2,5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235	106,485
收取之利息		307	118
收取之股利		15,538	4,504
支付之利息		(4,638)	(1,812)
支付之所得稅		(29,670)	(14,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772	94,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583)	(90,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7)	(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13,967	(4,8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68)	(2,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081)	(96,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344	56,059
短期借款減少		(41,118)	(77,437)
舉借長期借款		96,253	75,714
償還長期借款		(32,906)	-
租賃本金償還		(376)	(4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1,250)	(19,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47	34,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638	32,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98	74,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336	\$ 106,6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附件四】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239,113,29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80,826,084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8,082,608)
特別盈餘公積	(1,413,45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00,443,31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3.7元/股)	(61,050,00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339,393,317

註 1：股東紅利 61,05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70 元。

註 2：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 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附件五】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投資額度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各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四、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上述限制。	第十一條 投資額度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各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依現況規模修訂並調整相關作業程序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授權交易總額 A. 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以最近一年因營運而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超出限額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B.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交易人員</th><th>每日交易限額</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r> <td>董事長或總經理</td><td>美金 10 萬元以上</td><td>美金 20 萬元以上</td></tr> <tr> <td>副總經理或財務經理</td><td>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td><td>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td></tr> </table>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或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以上	美金 20 萬元以上	副總經理或財務經理	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	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授權交易總額 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需提董事通過，始得為之。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或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以上	美金 20 萬元以上									
副總經理或財務經理	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	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										

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二、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資料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並登錄會計帳務後交由權責主管覆核。 五、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二、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資料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並登錄會計帳務後交由權責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 五、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六)法律風險：<u>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檢視，呈高階主管核准後才可以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	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六)法律風險：<u>與交易對象簽署文件應交由法務人員或委由法律事務所審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u>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財務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u>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財務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111年7月06日。 <u>第三次修訂民國112年06月30日。</u>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111年7月06日。	待股東會討論通過後訂案

附錄一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ROXENE TOOL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手工具、氣動工具及零件製造組合買賣。
 2. 各種精密機械、五金零件、自動化機械及鐵工用工件母機製造組合買賣。
 3. 各種模具放電加工。
 4. 有關前各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惟不得對子公司以外之任何單位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第 十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公司法之規定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於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以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於前項股利分配總額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 秀 月



附錄二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

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1年7月6日。

附錄三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
-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四條 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本公司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外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價格參考依據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另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及處分，依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依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

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比照有價證券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一、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告申報之補正

- 一、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投資額度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各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保留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管理部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二)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三)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授權交易總額

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需提董事通過，始得為之。

五、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一)避險性操作：

1. 有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2. 若已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財務人員應向總經理提出分析報告，由總經理決定是否立即停損。
3. 若已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財務人員應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分析報告，由董事長決定是否立即停損並應同時通知各董事。

(二)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1. 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績效評估基礎。
2. 會計人員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分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個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

-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 二、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資料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並登錄會計帳務後交由權責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
- 五、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風險。
- (二)市場價格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本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取得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承作交易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確實依照本公司訂定之核決權限、交易處理程序作業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文件應交由法務人員或委由法律事務所審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財務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財務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規定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

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111 年 7 月 06 日。

附錄四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5 月 1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數量
董 事 長	趙秀月	2,182,700
董 事	吳傳福	2,763,400
董 事	吳昌旻	2,394,000
董 事	黃素月	10,000
董 事	吳嘉豪	2,000
獨立董事	洪震宇	0
獨立董事	謝孟謙	2,000
獨立董事	歐振男	0
獨立董事	李典穎	0
合 計		7,354,100

說明：

-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16,500,000 股。
-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及 19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時間為民國 112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

二、本次 112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三、本次 112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案：不適用（本次無選舉事項）。

謝謝您參加
股東常會！
歡迎您批評指教！